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陆家嘴信托持有的 上实发展（青岛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.02%股权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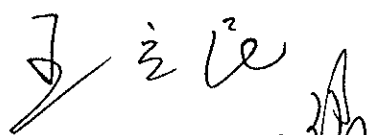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，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能使公司获得更大的经济收益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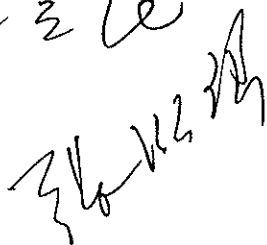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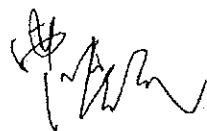
王立民



张泓铭



曹惠民

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